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01-02號文件

2001年10月1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第4條提出的決議案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加拿大)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菲律賓)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葡萄牙)令》

法律事務部報告

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1年10月3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3項議案，請議員通過下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該條例”)第4條作出的命令：

- (a)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加拿大)令》(“加拿大令”)；
- (b)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菲律賓)令》(“菲律賓令”)；及
- (c)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葡萄牙)令》(“葡萄牙令”)。

2. 該條例第4(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經立法會批准後，可就任何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藉附有一份該安排副本的命令，指示該條例(在受該命令內指明的該等變通的規限下)須適用於香港與該安排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該條例第4(2)條規定，除非該命令所關乎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在實際程度上符合該條例的條文，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作出命令。第4(3)條規定該等變通須撮錄於該命令的附表內。第4(7)條則對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5(b)條將附屬法例全部或部分修訂的權力作出限制，使立法會只可接納或廢除附屬法例的全部。

3. 每項命令的附表1均載列香港與有關國家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訂立的雙邊協定，該等國家分別為加拿大、菲律賓及葡萄牙。

4. 每項命令的附表2均載列對該條例作出的變通。

加拿大令

5. 由於香港政府與加拿大政府已訂立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並於2001年2月16日在香港簽訂有關的協定，當局遂作出此項命令。

6. 附表1指明和提供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

7. 附表2指明對該條例所作出的變通。該條例第5(1)(e)條規定，如有關的請求關乎因某項罪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就該罪行在提出請求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裁定無罪、赦免或懲罰，律政司司長須拒絕提供協助。香港與加拿大訂立的協定第五(2)(c)條把此項保障的範圍擴大，使之同時包括在接獲請求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的情況。此項變通擴大了該條例第5(1)(e)條的適用範圍，以反映協定內的有關規定。

8. 該條例第17條對由另一司法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給予若干豁免權。如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並非為了提供協助的目的而仍然留在香港，該等豁免權便不再適用。香港與加拿大訂立的協定第十四(3)條規定，在該人有機會離開香港後的30天期限內，有關的豁免權將繼續適用。此項變通就該條例第17條訂定30天的期限，反映協定所作出的保障。

菲律賓令

9. 由於香港政府與菲律賓共和國政府已訂立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並於2001年2月23日在香港簽訂有關的協定，當局遂作出此項命令。

10. 附表1指明和提供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

11. 附表2指明對該條例所作出的變通。對該條例第5(1)(e)條作出的變通，旨在反映香港與菲律賓訂立的協定第四(1)(e)條的規定。該條文把第5(1)(e)條所作出保障的範圍擴大，以涵蓋在接獲請求的國家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的情況。

12. 對該條例第17條作出的變通和加拿大令訂定的變通完全相同，但此項協定所訂定的期限是15天。此項變通反映香港與菲律賓訂立的協定中第十六(2)條所作出的額外保障。

13. 本部曾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此命令的若干事宜作出澄清，特別是澄清在協定第一(2)(h)條使用的“追討罰款”一語；為何在協定第十八(4)條加入在接獲請求後有責任變現土地財產的規定；為何未有在協定第二十一(3)條採用和協定終止前提出請求有關的保留條文；以及作出死刑除外規定的理由。議員可參閱**附件**所載的來往函件，以作參考。

葡萄牙令

14. 由於香港政府與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已訂立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並於2001年5月24日在香港簽訂有關的協定，當局遂作出此項命令。

15. 附表1指明和提供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

16. 附表2指明對該條例所作出的變通。香港與葡萄牙訂立的協定第四(1)(e)條把該條例第5(1)(e)條所作出保障的範圍擴大，以同時涵蓋在接獲請求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的情況。此項變通擴大了該條例第5(1)(e)條的適用範圍，以反映協定內的有關規定。除此以外，亦對該條例第5(1)(e)條作另一項變通，以便作出額外規定，使當局可在有關罪行如在香港發生，便會因時效消失而在香港法律下不能作出檢控的情況下拒絕提供協助。此項變通亦反映香港與葡萄牙訂立的協定中第四(1)(e)條的規定。

17. 對該條例第17條作出的變通和加拿大令及菲律賓令訂定的變通完全相同，但此項協定所訂定的期限是45天。此項變通反映香港與葡萄牙訂立的協定中第十七(2)條所作出的額外保障。

18. 本部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其基於何種理由在協定第四(3)條中加入一項規定，使有關請求所關乎的罪行如在提出請求的一方的法律下，屬可判處終身監禁或無確定限期刑罰的罪行，當局即有權拒絕提供協助。議員可參閱附件所載的政府當局覆函，以作參考。

加拿大令第五(6)條、菲律賓令第六(5)條及葡萄牙令第四(4)條的中文本

19. 上述條文規定，如執行有關請求會妨礙接獲請求的一方正在進行的調查或檢控，接獲請求的一方即有權暫緩提供協助。在此方面，本部曾就該等條文中譯本的準確程度提出關注，現仍在等候政府當局作覆。

20. 該3項命令將分別於保安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1年10月10日

(譯文)

來函檔號：SBCR 3/5691/95 Pt.19
本函檔號：LS/R/1/01-02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共1頁)
(傳真號碼：2524 3762)

香港中區
政府合署中及東座6樓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保安局助理局長關婉儀女士)

關女士：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菲律賓)令》

本部現正從法律及草擬角度研究上述命令。本部察悉，與《加拿大令》第五(5)條所不同的是，上述命令並無明訂條文涵蓋一個情況，就是如有關要求關乎在要求方管轄區屬可判死刑的罪行，當局便可拒絕提供協助。這樣的觀察所得是否正確？若然，該命令如何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5(3)(c)條相一致？

請於2001年10月3日或之前以中英文示覆，以便本部可在2001年10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該命令作出報告。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法律顧問

2001年9月28日

m2880

(譯文)

來函檔號：SBCR 3/5691/95 Pt.19

本函檔號：LS/R/1/01-02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共2頁)

(傳真號碼：2524 3762)

香港中區
政府合署中及東座6樓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保安局助理局長關婉儀女士)

關女士：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加拿大)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菲律賓)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葡萄牙)令》

繼2001年9月28日的函件後，現再就上述命令提出疑問。

《加拿大令》

中文本附表1的弁言

我們建議在“司法協助的協定”之前加入“事宜相互”。

中文本第五(6)條

我們建議以“在被要求方境內正在”取代“正在被要求方”。

《菲律賓令》

第一(2)(h)條

其他相互司法協助的協定是否載有在就有關罪行追討罰款方面提供協助的條文？

第十八(4)條

其他相互司法協助的協定是否載有限制及變賣土地財產的條文？

第二十一(3)條

在有關協定終止後，是否適宜加入一項類似《加拿大令》第二十一(3)條的保留條文，訂明在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提供協助要求，則仍須按照協定的條款處理，如同協定仍然生效？

中文本第六(5)條

我們建議在首次出現的“被要求方”之前加入“在”，並在其後加入“境內”。

《葡萄牙令》

第四(3)條

其他相互司法協助的協定是否載有拒絕就關乎在要求方的法律下屬可判終身監禁或無確定期限監禁的罪行的要求提供協助的條文？

中文本第四(4)條

我們建議以“在被要求方境內正在”取代“正在被要求方”。

請於2001年10月8日或之前以中英文示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法律顧問

2001年10月4日

m2891

SBCR 3/5691/95

傳真

電話號碼 TEL. NO.: 2537 7171
傳真號碼 FAX. NO.: 2524 3762
來函傳真 YOUR FAX.: 2877 5029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處
(經辦人：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令

你9月28日及10月4日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加拿大、菲律賓及葡萄牙）令已經收到。就你提出的問題，現回覆如下：

加拿大令

中文本附表1引言

你建議修改中文本的標題。在加拿大協議中所採用的措詞與經立法審議的香港特區和美國、新西蘭、英國、法國及瑞士所簽訂的協定中的措詞相同。雖然你所建議的標題與菲律賓及葡萄牙協議較為接近，但與以上提及的協訂不同。因此，我們傾向不向中央人民政府及加拿大提請你所建議的標題。

中文本第五條第(6)款

我們認為，建議對中文本第五條第(6)款作出的修訂並非必需，因為現行文本已包含調查工作其實是在被要求方司法管轄區內進行的意思。我們亦應留意，本港與英國的協定[第四條第(5)

款]、澳大利亞的協定[第四條第(5)款]、法國的協定[第四條第(3)款]、新西蘭的協定[第四條第(5)款]及瑞士的協定[第三條第(3)款]，也使用相同的措詞。

菲律賓令

第一條第(2)(h)款

在菲律賓的法律制度下，當局是透過罰款來充公犯罪得益。因此，協定內與處理限制、沒收和充公財物事宜有關的第一條第(2)(h)款和第十八條都有提及這些刑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只有在有關罰款屬“外地沒收令”(定義載於第525章第2條)所指的範圍內，香港才可執行菲律賓所判處的罰款刑罰。換言之，香港只可執行旨在充公犯罪得益的罰款刑罰。使用這個詞語，並不代表菲律賓協定的應用範圍可以擴闊至超越協定範本和其他已簽訂協定的界限。香港與其他地方簽訂的協定並無採用“罰款”這詞。

第十八條第(4)款

第十八條第(4)款有關土地財產的條款，並未在其他已簽訂的協定出現。基於馬可斯事件的經驗，菲律賓的代表堅持加入這款，以訂明在一般情況下應把犯罪得益歸還要求方。這反映於協定內第十八條第(3)和(4)款。

第二十一條第(3)款

菲律賓協定第二十一條並無加入類似加拿大協定第二十一條第(3)款的條文。後述條文取材自香港協定範本，而其他已簽訂的協定全部都有加入這條。菲律賓不接納這條，因為他們認為如事態發展至要終止協定的地步，情況必然十分嚴重。在這情況下，雙方不應再為對方提供協助。

中文本第六條第(5)款

我們認為協定中文本第六條第(5)款的含義十分清晰，毋須根據建議作出修訂。韓國協定第四條第(4)款也是用同一方法擬定。

死刑豁免

菲律賓協定並無明文規定可就會判處死刑的罪行拒絕提供協助。菲律賓在一九九三年恢復對某些“滔天惡行”判處死刑。因此，菲律賓的代表指出，該國參議院應不會批准一條有明確訂明死刑豁免條款的刑事司法協助協定。不過，他們向港方保證，香港可根據協定第四條第(1)(f)款就可判處死刑的罪行拒絕提供協助，該款訂明，如被要求方的“基要利益”會受到嚴重損害，可拒絕提供協助。因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菲律賓)令並無變更第525章第5(3)(c)條。香港與美國的協定也是採用這個方法處理可判處死刑的案件，而當時的立法會也認為這個方法可以接受。

葡萄牙令

第四條第(3)款

葡萄牙協定第四條第(3)款內有關終身監禁和無確定限期監禁的條文，並未在其他已簽訂的協定出現。加入這些條文是要顧及葡萄牙憲法的規定。葡萄牙憲法第三十條規定，任何判刑均不得令人終身或無了期地喪失自由。憲法第三十三條又規定，必須在獲得要求方提出不會判處或執行這些刑罰的保證後，政府才可批准引渡要求。儘管憲法第三十三條並不涵蓋刑事司法協助協定，但葡萄牙政府堅持在協定內加入第四條第(3)款，以反映葡萄牙憲法的原則。

第四條第(4)款

建議修訂中文本第四條所引起的問題，與建議修訂加拿大協定第五條第(6)款所引起的問題相同。

保安局局長

(關婉儀 代行)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韓達忠先生）

(譯文)

來函檔號：SBCR 3/5691/95 Pt.19
本函檔號：LS/R/1/01-02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共1頁)
(傳真號碼：2524 3762)

香港中區
政府合署中及東座6樓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保安局助理局長關婉儀女士)

關女士：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菲律賓)令》

閣下2001年10月9日的來函收悉，謹此致謝。

關於本部提出修訂《加拿大令》第五(6)條、《菲律賓令》第六(5)條及《葡萄牙令》第四(4)條中文本的建議，本部仍然認為，有關的中文本並未準確反映對應英文本的涵義。由於該等條文關乎被要求方暫緩提供協助的權利，中文本明確而非隱含地反映英文本的涵義，是否較為恰當？

謹請重新考慮閣下的情況，並於今天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示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法律顧問

2001年10月10日

m2916